

现代医学与 尊严死亡

XIANDAI YIXUE YU ZUNYAN SIWANG

王云岭 | 著

人的尊严是哲学和伦理学中已经探讨较多的问题，但是人在生命最后阶段的尊严，即死亡的尊严，到目前为止，国内学术界还少有人问津。人拥有尊严是世界文明的一个核心要素，人拥有死亡的尊严也同样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死亡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11YJCZH178

现代医学与 尊严死亡

XIANDAI YIXUE YU ZUNYAN SIWANG

王云岭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医学与尊严死亡 / 王云岭著.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209-10061-8

I . ①现… II . ①王… III . ①安乐死－研究
IV . ①C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5178号

现代医学与尊严死亡

王云岭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济南继东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

印 数 1—1000

ISBN 978-7-209-10061-8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王云岭，山东沾化人，山东大学副教授，人文医学博士，哲学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后。长期从事死亡教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发表论文三十多篇，主持并完成教育部、山东省等各级科研、教学课题四项。主持山东省精品课程“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并在东西部高校课程共享联盟智慧树网成功上线运行。

序一：秋叶静美

诗人的神经总是最敏感的，思绪也是最敏锐的，当今医学界小荷初露的“尊严死”意念早在 100 多年前就被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泰戈尔以“生如夏花之绚烂，死若秋叶之静美”而广为播撒，加上冰心女士隽永的译笔，更让泰戈尔的哲思与诗韵交织成帛，久不曾褪色。诚然，随风飘零的秋叶虽不及夏花绚烂多情，却以恬静之美缔造出别样的落幕意境。在中国人醇厚的美学意境中，《红楼梦》中“葬花吟”可以与之比肩，不过，林黛玉笔下的春残、冷月、诗魂，增添了几分“无可奈何花落去”，“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禅意。

言归正传，云岭老师的新作《现代医学与尊严死亡》给我们带来的不是泰戈尔式的诗意图，而是尊严死话题的伦理与哲学透视。开启了一场曲径通幽的精神之旅。首先，作者对于尊严死意识的萌生与发展做了一番有深度的思想史钩沉。其次，作者将尊严死话题置于高技术语境之中，还原了医疗高技术死亡的失尊严境遇，展现了医学界在技术至上意识驱动下技术高于尊严的行动逻辑。再次，作者结合四个经典案例分析了尊严死与安乐死的焦点分殊。最后，作者将笔墨延伸到尊严死与全人医学谱系的拓展。

在当下，高技术颠覆了传统的死亡定义，人—机混合生命的格局下人为延续衰败生命的几率越来越大，死亡的节点不是自然过程的中止，而是技术支持的中断（关机、停药、停电时间）。医疗救助技术也赋予家属更大的选择权，家属的情感、意志主宰着患者瞬间的命运转归，是解脱苦难，还是苦熬死撑，没有统一答案。而这也给了医护人员更大的技术裁量权，医生之手几近上帝之手，是放手（适时放弃），还是坚持（永不言弃），决定着生死之门的开启，灵性空间的遥望，于是尊严与死亡关系的命题便严峻地展现在亲历者面前，也摆在了伦理学家案头。

读完云岭老师的新作，也勾起我对尊严死的一些思考与共鸣。在我看来，人们在讨论尊严死话题时，常常会模糊一些焦点：一是谁的尊严？重症患者的尊严，家属的面子与尊严，医护的职业尊严，如卒子过河，不可言退，三

者并不统一，如何统一到以患者尊严为中心，这是个问题。重症医学在患者安全、安康的诉求之外，是否还要兼顾安宁、安详、安顿的使命？二是怎样的尊严（身一心一社一灵的尊严指针如何确立、如何完善）？三是如何（以怎样的路径）眷顾并维护这一份尊严？这背后，有着比其他医学门类更高的精神天花板，有着坚硬、精深的理论承托，这是全人医学模式与生物医学模式的对撞，这是尊严死的哲学母题，是是否承认濒死之人仍然有着人的四个面相（生物的人，机器的人，社会的人，心理—灵性的人）。我们是把医学仅仅看作是科学的医学，技术装备的医学，还是承认医学有四个面相（生物医学，理化医学，社会医学，人文医学），这一认知决定着医学功能与效率的拓展，从有用、有效、有理延展到有德、有情、有灵。有尊严不是一个虚幻的口号，而必须从手术、用药、器官替代、护理延伸到陪伴、料理、抚摸、慰灵等。因此，现代医学的伦理困境有一个不可逾越的现实落差：即临终（濒死）时节，患者（逝者）及家属多元（身心灵，知情意）需求与现代医学单一技术服务及以躯体照顾为焦点的护理服务之间的脱节与错位。于是，经常被提及的临终关怀有着十分丰富的价值内涵：不仅包括技术介入（止痛，免除痛苦与不适）、饮食、起居、生活方式、情感关怀，而且包括灵性关怀、生命关怀，这是临终时节（濒死期）的生命抚慰。

尊严死研究的重点应该拓展，深入到濒死状态的演进细节与身心灵立体诉求的谱系，显性的、隐形的诉求，个体的（个性的）、群体的（普遍的）诉求，主体（逝者）的、客体（家属）的诉求，以及如何有品质地渡过濒死期。在我看来，重症医学尤其需要探讨人需要怎样的临终品质；应该探讨躯体的舒适，心理的舒缓（不再恐惧），社会身份的完整、人格的完整，灵性的安宁；应该探讨如何让病人有尊严、无痛苦（止痛）、无牵挂（了却心事，完成道别、道歉、道情、道爱仪式）、无遗憾（死亡脱敏），如何对自己的一生（人生）满意，对自己的医生（治疗）、护士（护理）满意。

现代医学还有一个焦点话题需要回答，那就是持续的植物人状态（PVS）的尊严问题。植物人的主体生存状态、支持（技术、财富）可能性、强度、持久性（久病床前无孝子）与复苏可能性，应该如何评估，应该由谁来评估？这自然无法逃避对家庭、个人财富与生存尊严的关系的评估，无法忽视富裕家庭的维生成本与不堪重负家庭的支付及社会救济募集之间的落差。为维持低生存品质的生命而剥夺那些更有生命品质的家人的生存质量是否道德？是

否一定要死扛到“弹尽粮绝”，让维生系统在无力、无奈的境遇中撤离。此时，家属、医护都面临着痛苦的抉择与伦理困境。深层次的价值纠结依然时对生死观与生存尊严的拷打，在中国，传统文化因素的投射不可回避（“好死不如赖活着”的意识依然强烈），何时才能觉悟到痛苦隧道中的长期生存如同酷刑凌迟，恰恰是对生命的无端折磨，是对身心的巨大煎熬，是对灵魂的残酷撕裂。我们只有在反思中对生存意义进行拷打，才能完成对生命长度、宽度、温度、澄澈度的综合考量与生存意念、意向、意思、意义的多元建构。

总之，现代医学精神天花板的升腾是永无止境的，云岭老师的新作是这个升腾过程中重要的理论桅杆。

王一方

序二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开始关注死亡和临终关怀问题。2011年9月下旬，我参加在台北举行的第十二届亚洲生命伦理学会议期间，受台湾“国立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李瑞全教授邀请做一学术报告，报告内容是李瑞全教授指定的，让我介绍一下大陆的临终关怀情况。给我的准备时间只有两天，我在惶惶中草就了一个课件，两天后就匆匆开讲了。当时与我一道出席这一会议的原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上海交通大学终身教授胡庆澧先生在我报告完后，就让我参与撰写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编写的关于各国临终关怀进展的中国部分。2014年4月，胡庆澧教授在上海交通大学又组织召开了“临终关怀（舒缓疗护）伦理与实践国际研讨会”，让我做一大会主题报告，并让我做大会中方主席。这一系列“强迫性”事件，使我开始认真关注和研究死亡和临终关怀问题。实在地说，我的着眼点仅仅限于临终关怀这一点，而对死亡和死亡哲学并没有太多深入的思考和研究。

死亡是一切存在的最终归宿，大到星球，小到微生物。这个规律为世人所知并已被接受。然而恐怕只有人才拥有死亡意识。一想到自己的最终归宿是死亡，大多数人的心理是或多或少的悲哀和恐惧。所以，多年来，研究生的意义和价值比研究死的价值与意义的人多得多，尤其是国人，恐惧死亡、讳言死亡已经成为一种文化。但死的矢向性无可改变，如何面对死，事实上是一个不得不回答的实在问题。但我们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能给出的合格答案是什么呢？我们研究死亡的时候，被一种时尚生活文化——崇尚生而忌讳死所左右。生的体验时间长远，并可以交流，而死的体验时间短暂，且难以分享，所以对死的研究是困难的、苍白的。人的向生避死，应死之人被以延生为上的文化所左右，死实际上被生遮掩了，死的应然性和必然性被生生地回避了。以生者的心态去研究死，有多少人能真知和深知濒死者感受、诉求？这种越俎代庖式的研究能反映濒死者的真实情形吗？死的心态各异，什么样的死是值得推崇的？尤其是临终病人的死，这样的死如何得到认可、尊重和满足，甚至得以实践，我们对此难有良策……如此等等。死的研究，尤其是临终死亡研究，深邃思考一直是我们的薄弱点和短板。

在医学中，尤其在慢性病人临终状态下，面对不可挽回的死亡，病人的死亡过程和死亡态度，对自身、亲朋好友甚至对医务人员和医学界的影响实际上是很大的。我们以往的着眼点在于对死亡的事实认可，而对什么是死亡的关键点却似是而非，模糊不清，争议不断。云岭教授这部专著就是冲着这些薄弱点和短板而来的。这部专著的特点很明朗，主题很明确，就是直奔尊严死亡而来。他从什么是尊严死亡，对尊严死亡的认知，现代医学情境下尊严死亡的理论、实践和意义，尊严死亡前景展望，一一展现了临终病人死亡的核心内容，并形成系统。尤其是他把死的尊严与生的尊严同等看待，并列为人的尊严，确实是很有创新性的，也会使我们读起来眼前一亮，耳目一新。人的生活意义在于有理想、有尊严地活着，而对何为“好死”、死的价值与意义、尊严死亡的意义等，现在学界意见并不是太一致，各种声音和见解并存，大家一直在探寻着、争议着。云岭教授旗帜鲜明地亮剑，指出死的核心价值是尊严死亡，并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无论学界是否赞同，我是认同的。世界卫生组织给临终关怀（舒缓疗护）界定的四个原则——身、心、社、灵，其中的“灵”即是灵性关爱，其实质内容是帮助临终者回忆和体验自己一生中值得骄傲的人生存在价值，让他们无憾地、有尊严地逝去。在临终关怀中，灵性关爱在人性化方面是核心内容。虽然灵性关爱追求的是唤起临终者对自我存在价值的体验，其实质目的则是让临终者有尊严地逝去，这与云岭教授所讲的尊严死亡有异曲同工之处。对于上述我所提出的种种疑问，云岭教授在书中都一一做了回答，而且还分析得较为深邃和透彻，也使我受益匪浅，一是欣然，二是感到后生可畏。

我与云岭教授相识十余年，见面大多是在学术会议上。每次会上都能听到他的声音，不是在会上发表他的学术见解，就是在讨论或提问中提出他的意见，因此我们多了些交流和交往。他给我的感觉是思维活跃，见解独到，作风严谨，从这本专著中我更深切地体会到了这些，我希望读者们读后也会有这种感觉。

赵明杰

《医学与哲学》杂志常务副主编
大连医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人文医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
中华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候任主任委员

目 录

序一：秋叶静美	001
序二	001
第一章 导论：沉重的尊严死亡	002
一、尊严是什么	002
二、直面终末期病人的生存境遇与现代医学情境下尊严死亡	006
三、自杀、安宁疗护、安乐死与尊严死亡	009
四、尊严死亡的迢迢前路	011
五、本书是怎样研究的	012
第二章 尊严思想的历史溯源与理论新潮	016
第一节 尊严思想的历史发展	016
一、从神性到理性：近代以前西方社会尊严思想的发展	016
二、现代尊严思想的重要理论来源：康德的德性尊严思想	025
三、现代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当代宪政文化中的尊严思想	029
四、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尊严思想：孔子以降	033
第二节 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凸显	039
一、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概念之价值	039
二、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理论建构	046
三、影响人实际享有尊严的因素	058
四、尊严的构成向度	061
第三章 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死亡	066
第一节 为何探讨尊严死亡	066
一、关于尊严死亡的纷争	066

二、尊严死亡之意义	073
第二节 尊严死亡的基本理论	075
一、尊严死亡是一种普遍的哲学	075
二、现代医学情境下的尊严死亡辨析	079
第三节 现代医学情境下尊严死亡的伦理诉求	092
一、终末期病人具有与他人相同的道德地位	092
二、在不影响他人利益的情形下，应尽量满足终末期病人的 意志需求	096
三、对医疗保健者和照护者来说，避免对终末期病人造成 侮辱就是维护其死亡的尊严	097
第四章 对尊严死亡的现实考察	
——以中国病人为例	102
第一节 中国终末期病人的主体地位问题	102
一、现代医学的异化及其对终末期病人主体地位的消解	102
二、家庭主义对终末期病人主体地位的消解	107
第二节 病人的自杀与尊严死亡	110
一、病人自杀现象	111
二、癌症病人的自杀与尊严死亡	118
第三节 安宁疗护、安乐死与尊严死亡	123
一、终末期病人的两种选择：安宁疗护与安乐死	123
二、中国安宁疗护与安乐死发展现状	127
三、尊严死亡：安宁疗护 VS 安乐死	130
第五章 尊严死亡与安乐死合法化	136
第一节 尊严死亡是安乐死合法化的重要伦理基础	136
一、安乐死合法化的伦理障碍	136
二、支持安乐死合法化的理据检讨	141
三、尊严死亡是安乐死合法化的重要伦理基础	145

第二节 通过安乐死寻求尊严死亡的典型案例	157
一、玛丽·德卢拜：我选择有尊严地死去	157
二、詹尼特·阿德金：我要尊严丝毫不损地死	161
三、周听英之死：安乐死是人道主义的体现	164
四、巴金之死：长寿对我来说是一种惩罚	166
五、安乐死尊严死亡典型案例的伦理启示	168
第六章 全人关怀与优死追求：尊严死亡之前景展望	172
第一节 全人观念与优死理念	172
一、全人观念：以人为本的医疗价值目标	172
二、优死理念：体现完美人生的死亡新观念	179
第二节 整体性存在与优死：未来医学情境下的尊严死亡观念	182
一、有意义的整体性存在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	182
二、无意义的存在或者非整体性存在危及人的尊严	186
三、未来医学要帮助病人获得死亡的尊严	189
结语	192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08

第一章

导论：沉重的尊严死亡

死亡是人生的必要组成部分。完美的人生不仅意味着身体的健康、生活的富足、爱情的美满、家庭的和睦、地位的高贵，还意味着出生无残疾和死亡有尊严。优死同优生一样，都应该受到人们的重视，应该被认真地讨论。认真对待死亡，可以使人们在面对死亡时，展现人的从容和高贵。

——题记

第一章 导论：沉重的尊严死亡

让人拥有尊严，这是当今世界文明的一个核心要素。尊严，不但构成了人类能够共同生活的心灵基础，还构成了每一人类个体的生命意义与价值。人对尊严的需求就是一种人之为人的渴望，它不但充溢于人的日常生活，而且贯穿人的一生。即使生命到了终点，尊严仍然是人的重要需求。

但是在中国，终末期病人的尊严需求还远未受到关注。一方面，受传统文化影响，中国人重生不重死，多沉溺于热闹的现实生活，对死亡问题存而不论；另一方面，对经济生活刚刚起步的中国人来说，日常生活中做人的尊严问题才刚刚被关注，死亡的尊严问题似乎尚未成为紧迫的问题。然而，由于近些年来中国在临床医学方面的发展实际上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终末期病人在现代医学情境下的生活境遇与欧美国家的情形也已经差别无几，尊严死亡问题已经悄然进入中国人的社会生活。

什么是“尊严死亡”？现代医学情境下为什么要追求“尊严死亡”？本书的研究正是对现代医学情境下终末期病人生活状况的一种观照。

一、尊严是什么

尊严是人类追求的重要价值，人类对尊严的追求是自其诞生就开始的。不论在什么历史时代，不论在地球的哪个角落，凡生活在社会中的人，都必定在他生命进程中蕴含着享有为人的尊严的内在渴望和需求。这种渴望和需求就如一粒种子，在人类的心灵中成长，并随着历史文化的发展，得到不同时代人类思想家的阐释和言说。

从字面意思来看，尊严意味着人的高贵。一个人享有尊严，意味着他的价值受到肯定和尊重，意味着享有某种威严。这种字面意思表明，尊严一定发生于某种关系中，而且只能在某种关系中才能发生。事实上，人类历来正

是在三种关系中来理解和把握自己的存在，从而把握尊严的。这三种关系是：人与自然和宇宙的关系；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古希腊时代，人类第一次将自己置于宇宙中心，用朴素的唯物主义来解释世界，通过对人与宇宙、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理解产生了人性尊严观念的萌芽，显示了人类在宇宙和自然界面前的成长与自信。但中世纪时期，宗教神学把人置于上帝之下，人成为神的奴仆，因而对上帝负有神圣的义务。这种在人神关系中对人的存在的把握，贬低了人的地位，无限提升了神的尊严，对人性造成了严重的压抑。虽然人们在神面前可以享有创世意义上的平等，但个人在神面前却永远是卑微的、没有尊严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试图把人从上帝之下解放出来，是人类试图走出人神关系、提升人的地位的重要尝试。但真正高扬人的价值、提升人的尊严的是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他们不但直白地揭露了宗教的欺骗性，否定了上帝的地位，从而消除了上帝对人的尊严的影响，还借助于对理性的理解来论证人的自由和平等权利。这是对人的尊严的真正提升。启蒙运动让人们摆脱了对上帝的义务，使尊重人成为人性尊严的基本内涵。启蒙运动之前，关于人性尊严问题的讨论大多限于“类”的范畴，因而个体尊严被忽视。而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来理解人的存在，使得谈论个体尊严成为可能。

人类对尊严的追求体现了人类的自尊、自信、文明、开化以及人类与其他非理性存在物（动物）的区别。但这种区别到底是什么却是思想家们一直在探讨的重要问题。事实上，人类与其他非理性存在物的区别也是人之所以享有尊严而其他非理性存在物不享有尊严的原因和根据。在康德以前，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如洛克、孟德斯鸠、斯宾诺莎、卢梭等人都对此做过论述，但他们终究没有说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因为他们所理解的人也像其他动物一样，在自然界中“漫无目的地游荡着”（苗力田语）。而康德所理解的人则有了明显不同。“那些其实存不以我们的意志为依据，而以自然的意志为依据的东西，如若它们是无理性的东西，就叫做物件。与此相反，有理性的东西，叫做人身，因为，他们的本性表明自身自在地就是目的，是种不可被当作手段使用的东西，从而限制了一切任性，并且是一个受尊重的对象。”^①这就对人和动物的区别做出了深刻阐述，从而找到了人有价值的理据。由于人

^①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80页。

有自由意志，能够不受自然规律的影响对行为做出选择，所以其行为具有了道德价值。由此康德认为，“只有道德以及与道德相适应的人性，才是具有尊严的东西”^①。这显然是对人的地位的高度肯定，成为后人理解人性尊严的重要思想渊源。

基于对尊严的珍视，20世纪中叶起，人的尊严开始被写入国家宪法，作为一项重要的人类价值受到法律保护。随着尊严入宪历史进程的发展，宪政文化中的尊严思想也在不断发展。尽管人性尊严作为宪政文化的核心价值，这一点已经基本无异议，但是对人性尊严意味着什么，人性尊严与人权的关系，人是否有义务维护自身的人性尊严等问题仍存在甚多争议。事实上，正是在这些争议中，我们能窥见宪政文化中人性尊严的丰富内涵。本书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索。

中国传统文化中也有着丰富的尊严思想。儒学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其尊严思想可以概括为“德性人生，唯义是举”。儒家学者赋予德性以极高的价值，将之作为立身之本。而在事关人类尊严与己身尊严的问题上，儒家学者也是把德性作为享有尊严的根据。尽管儒家思想从先秦到唐宋再到明清及近代，在学理上有诸多发展和变迁，但是通过德性来彰显人的道德人格和人性尊严则是其一贯的主张。在中国历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道家对人性尊严也有很深的理解，他们的尊严思想可以概括为“回归自然，全性保真”。道家珍视生命，不贵财货，崇尚自然，顺天而为，主张保持人格独立，不为生活所累。此外，法家和墨家分别强调“法不阿贵”与“兼爱尚贤”，都具有特定的尊严意义。中国传统文化各派分别在做人的气节、人与自然、宇宙的关系等方面有着独特的体悟和理解，许多思想不但突出了人的高贵地位，甚至触及人的内在尊严，对我们把握现代尊严思想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跨越历史长河对人性尊严的追寻，既可以帮我们认识尊严之于人类的重要价值和意义，也可以让我们了解历史上思想家们是从哪些方面来把握人性尊严的。所有这些都会成为我们今天认知尊严的重要借鉴。本书在现代科技文化背景下对尊严的认知主要基于对工具理性泛滥的警惕，所以更侧重于预防现代科技可能造成的人性迷失以及对人性尊严的威胁，如使用现代科技

^① [德]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88页。

对人进行工具化的操纵等。但这并非要重新构建一个与以往不同的新的“尊严”概念，而是于以往人们对尊严的理解中挖掘其新含义。事实上，“尊严”概念在生命伦理学中的价值也主要是在这种意义上生成的，尊严概念因之成为生命伦理学的核心价值观念。

就对尊严的理解来看，学界已经为尊严下过许多定义。诸如“尊严是公民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应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梁慧星），“广义的人的尊严与价值是指与终极权威相通的平等人格以及自利、自主、自由本身的尊严”（夏勇），“通过道德力量统治本能，是精神的自由，而精神自由在现象中的表现就叫做尊严”（席勒），等等。^①但是所有这些定义都未涉及享有尊严者的存在问题。笼统地谈论人的尊严，很难把对尊严的理解还原到现实生活中有血有肉的社会个体身上。因此，必须要考察是谁的尊严。本书根据“尊严必须在一定的关系中发生”的思想，用“身份”这一概念来指称享有尊严者的存在，把尊严的本质理解为“标志主体身份属性的社会关系样式”。这就解决了谁的尊严的问题，而且道出了尊严实际上是什么的问题。这个定义中包含复杂的含义。本书用了相当的篇幅来对这个定义做出分析，并设计了一个模型来解释尊严是如何发生的。为了更准确地把握什么是尊严，本书还对“应该享有的尊严”与“尊严的意义”做出了理论上的区分，并对影响人们实际享有尊严的因素和尊严作为一个整体的结构进行了深入解析。值得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身份”并非如一般人所理解的作为人的外在属性的身份，而是指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身份。指出这种区别的意义在于，作为人的外在属性的身份乃是等级尊严的根据，是社会不平等的表现；而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身份则是对一个人进行准确定位的坐标，以便用来说明某个独一无二的个体。

通过上述工作，我们可以大体上得到对尊严的这样一种理解：尊严的本质是标志主体身份属性的社会关系样式，而主体是指社会生活中作为某种身份的自我，它是一个以核心自我为内核的、包括反思性自我在内的复杂结构体，尊严则是通过它作用下的“符号自我”而产生的。尊严是个多向度整体概念，不同的影响因素分别导致不同的尊严向度。这种情形提示人们，对人的尊严的外在维护要充分考虑尊严的各个向度，防止出现因为维护某种尊严

^① 以上定义均转引自韩德强：《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8月版，第107—108页。